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综合服务中心教育系统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南阳市方城县独店镇英才学校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许教安〔2024〕19号。结合经开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了《综合服务中心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1日



综合服务中心教育系统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按照经开区管委会、许昌市教育局工作部署，综合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根据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许教安〔2024〕19号，结合经开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意识，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夯实基础、筑牢防线，压实责任、严防死守，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排查范围

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是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办学条件薄弱的乡村学校。



三、行动重点

聚焦校园消防、房屋建筑及施工、饮食、实习实训及危化品、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紧盯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排查整治。

（一）校园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合法手续；是否存在学生宿舍住宿人员超过标准问题；是否存在堵塞、占用和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问题；是否针对夜间住宿特点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是否明确夜间值班教职工、保安、宿舍管理员等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的工作分工；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问题；是否存在室内易燃废弃物垃圾未清理；是否存在供电用电设施设备老化不规范。

（二）房屋建筑及施工安全。重点检查建筑屋顶是否堆放无关物品；建筑施工是否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符合规范要求等。



(三) 饮食安全。重点检查是否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是否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出入口、通风口、下水道、暖气管与外界相通的墙壁缝隙等是否安装防鼠板等设施，炖煮、卤制食品容器是否配备防鼠网罩等临时防护设备，周边 1 米内是否存在便于鼠类通过的设施设备，食堂外是否有食饵站等灭鼠设施；是否配备符合实际的防蝇设施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饮用水是否达到安全标准。

(四) 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及危化品安全。重点检查重要危险源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安全信息牌内容是否全面（包括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安全防控点、应急联系电话等）；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是否明确区分，实验室内和公共场所是否杂乱；实验记录是否齐全；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要求，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是否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是否为常开状态；危化品动态台账是否及时更新，危化品安全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是否齐全；气瓶、气瓶柜、排风、检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五) 燃气安全。重点检查学校燃气建设和施工是否由专业单位实施，是否与正规供气单位签订合同；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是否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燃气管道及附件是否存在违规占压和擅自改动现象，是否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燃气管道末端是否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



连接是否紧密，有无泄露现象；管道是否用于承重、支撑或悬挂重物等；校园非居民用户是否完成燃气泄露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安装工作，非金属软管是否更换为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学校家属院居民用户是否加装自闭阀，是否使用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燃具等。

（六）烟花爆竹安全。重点检查有无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校园；有无在校园内售卖、存放、燃放烟花爆竹；有无使用教育事业单位公车运输烟花爆竹；学校是否组织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教育，引导师生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不在小区内的草坪上、燃气管道旁、高压线下、汽车旁、工棚及林场附近燃放烟花爆竹，杜绝将点燃的烟花爆竹投入下水道；是否及时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规范孩子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避免出现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等现象。

（七）校园其他安全。重点检查安防基础设施建设、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预防学生欺凌、扫黑除恶、反恐怖、交通、特种设备管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防电信诈骗、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安全防范举措是否落实，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大排查。各学校要对照排查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要充分利用寒假大部分学生离校这个窗口期，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清仓见底。对



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拉单列表、登记造册，逐条细化、梳理校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形成专题自查报告，于2月25日前上报综合服务中心。

（二）深入大起底。要把本校近年来校园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件，以及安全苗头问题、多发问题、悬而未决的遗留问题和其它反复整治但不能消除的安全风险隐患等，在复盘反思的基础上，起底式分门别类进行梳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此及彼，深入分析问题发生的情由脉络和共性机理，划定风险等级，制定切实管用的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源头上、机制上遏制校园安全事件多发频发势头。

（三）集中大整治。整改工作贯穿行动全过程。对排查梳理出的安全隐患，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专题研究，制定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春季开学前未能整治到位的，要果断采取转移避险措施。有重大隐患整改未完成的，春季要推迟开学。凡鉴定为D级危房的，立即撤离人员，一律停止使用。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19日底前）。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细化本地、本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排查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



署和全员发动。

(二) 排查整改（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学校要对照排查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深入起底，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人。

(三) 督导调研（春季学期开学前）。综合服务中心成立督导组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督导组要加大督导力度，持续指导帮助各学校对照要求和标准查漏洞、补短板、促提升。

六、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决策部署，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工作规划，与业务工作统筹安排。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靠前指挥，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落实。分管安全副校长（专干）统筹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整治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 坚持问题导向。要切实做到真排查真起底真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对不放心的地方和环节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人，严防漏管失控问题发生。要通过大排查大起底，从源头上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隐患底数。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跟踪督促，形成闭环管理，彻底进行整治。

(三) 细化落实责任。综合服务中心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



管责任。各学校履行主体责任，把行动方案落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对反应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开展约谈、督办交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